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全区新建重大危险源企业接入省厅监测预警及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项目

项 目 编 号：ZHHX2022-128

采 购 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磋商，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合同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与合同包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六、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八、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九、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装订成册、已密封完好。

十、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7
一、项目概况	7
二、服务内容	7
三、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8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方案	8
五、违约责任	9
第三部分 磋商资料表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评审资料	13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一、说明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磋商成交	28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七、询问、质疑、投诉	34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6
一、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36
二、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全区新建重大危险源企业接入省厅监测预警及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106号金嘉创客汇A栋307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8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HX2022-128

项目名称：全区新建重大危险源企业接入省厅监测预警及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6875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6875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信息技术服务	全区新建重大危险源企业接入省厅监测预警及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项目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68750.00	1687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信用信息：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 106 号金嘉创客汇 A 栋 307 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线上（详见其他补充说明）

售价（元）：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 106 号金嘉创客汇 A 栋 3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 106 号金嘉创客汇 A 栋 307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所述资料，并注意相关事项：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现场报名：供应商从公告自行下载附件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至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同时缴纳标书款，并获取磋商文件。

（2）线上报名（推荐使用该方式）：供应商从公告自行下载附件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将 PDF 盖章版、Word 版《购买标书登记表》与缴纳标书款转账凭证一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17068803@qq.com）。《购买标书登记表》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注意事项：转款需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邮件主题需注明项目名称）。

（3）磋商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户名：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000091013000507818

2. 必须同时提交了《购买标书登记表》及缴纳标书款才视为报名成功，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厦 9 楼

联系人：蒋先生 0756-7716050

2. 代理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 106 号金嘉创客汇 A 栋 307 室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6-3338865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关键技术条款，为废标条款。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标的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全区新建重大危险源企业接入省厅监测预警及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168750.00 元	168750.00 元

二、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服务项目需要完成新企业软接入省厅监测预警及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根据系统接入企业的数量，保证系统及共享上级系统的正常运行，原平台资源的扩容。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项	工作内容
新企业软接入省厅监测预警及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	1、指标数据对接接口开发 重大危险源信息、储罐基础信息、危险化学品信息、监控设备信息、视频监控设备信息等 5 类接口的开发。
	2、实时监测数据对接： 监控设备实时监测数据（温度、压力、液位、可燃、有毒、危险工艺监测的数据等）
	3、视频监控对接： 根据省厅的需求配合完成企业已有的监控视频采用级联方式共享市局，省厅，供省厅对企业视频进行点击播放。
	4、配合省厅，市局与高栏视频专网及静态数据专网联调

磋商文件

	5、根据省厅的需求配合完成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装置、监测设备等数据关联治理
	6、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装置、监测设备等数据按省厅编码进行配置
	7、完成新企业 <u>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的接入</u> ，根据省厅单位的需求配合完成接口联调
	8、配合省厅巡查问题的修改
	9、传输稳定性及传输频率巡查保证
	10、为保证系统及共享上级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系统接入企业的数量，需对原平台资源的扩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交换机、视频内存条、台式机内存等）

新建重大危险源企业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3	珠海江海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	珠海壬庚新材料有限公司
5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
6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8	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三、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方案

1. 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成交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已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部分服务费与违约金采购人可以相互抵扣，无须经成交供应商同意。

2. 由于采购人政策或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已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及服务人员薪酬、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作额外的补偿、赔偿。

第三部分 磋商资料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全区新建重大危险源企业接入省厅监测预警及区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平台项目
2.1	采购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局
2.9.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9.3	本项目（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1	合格的服务：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服务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1.8%；中标金额人民币100-5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1.32%。由中标人（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计算，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转入指定帐户，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服务年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有效期：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数量：1 份。 2. 共两个封包，分别为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3. 响应文件组成： 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价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公章）。全部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包内。 4. 电子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正本完成所有签署后扫描转成PDF版，以U盘形式提交（不退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具体要求见格式附件。
16.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流程与磋商成交	
19.1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
20.12	正式磋商前的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4.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报价上限；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 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磋商文件

	符合20.11条款的情形时，推荐前两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3.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1	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如有）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质疑、投诉	
28.7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1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二、评审资料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磋商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	信用信息：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 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				

磋商文件

	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 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				
5	供应商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是否通过				

填表说明: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
3. “是否通过”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不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情形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8	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9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条款				
	是否通过				

填表说明：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表中全部项满足为通过。
3. “是否通过”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三)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标评分细则（满分70分）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35 分)	同类业绩 (15分)	根据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注：①同一个项目业绩只计一次。 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的，得4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信誉情况 (1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以来所获得过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A级一次得分5分，B级或M级一次得分3分，C级一次得分1分，D级一次得0分，本小项只计2个等级证书，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 分)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20分：方案非常详细全面、针对性非常强、具有可操作性，服务措施非常完善； 14分：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服务措施完善； 7分：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服务措施合理； 2分：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差，服务措施差。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	根据供应商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把握，职责分工情

磋商文件

	体系与措施（15分）	况，对过程控制的把握等进行评审： 15分：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职责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有效； 7分：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职责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中任意一项有缺陷； 3分：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职责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中任意二项有缺陷； 0分：内容完全错误，或无相关措施。
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等，供应商须按相关评分细则要求提交。否则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技术评分：按照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经济标评分细则（满分30分）

经济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为享受价格扣除后（如有）的价格。
评标价是按照下列方法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如有；扣减顺序为：先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再同时作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扣减）：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2.1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6.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提供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提供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价格扣除。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2 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监管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9.合格的供应商

2.9.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的供应商。

2.9.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9.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磋商。

2.10.合格的货物

2.10.1.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10.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10.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10.4.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10.5.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11.合格的服务：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2.“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书》后三日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规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3.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具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4.1.1.磋商邀请

4.1.2.用户需求书

4.1.3.磋商资料表

4.1.4.供应商须知

4.1.5.格式文件

4.1.6.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如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6.1.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6.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

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及响应文件编制

8.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响应报价

9.1.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9.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9.3.《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9.3.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9.3.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9.3.3.应包含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设备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每一种规格的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9.5.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9.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5.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9.5.3.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9.5.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5.3.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5.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文件），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9.6.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9.6.1.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9.5.1、9.5.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9.6.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6.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9.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9.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9.5.1、9.5.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9.7.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8.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9.10.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9.10.1.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提供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提供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价格扣除。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10.2.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备选方案

10.1.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1.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文件”如要求携带原件核查或备查的，供应商应该在评审现场向磋商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的无效响应处理，建议提前 2 个工作日办理转账。

12.2.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为无效响应。

12.3.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13.2.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拒绝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响应文件的样式及签署

14.1.响应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份数、密封要求等递交响应文件。

14.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文件的密封:

15.1.1.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5.1.2.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5.2.响应文件的标记：

15.2.1.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字样。

15.2.2.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17.3.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磋商成交

18.响应文件的接收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

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9.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1.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19.2.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2.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9.5.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0.磋商过程

20.1.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评审资料》，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0.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6.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0.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8.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20.9.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0.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0.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特殊情形：

20.11.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11.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12.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2.2.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20.12.2.1.磋商保证金未提交或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金额不足；

20.12.2.2.未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0.12.2.3.响应文件未密封；

20.12.2.4.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0.12.2.5.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0.12.2.6.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0.12.2.7.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报价上限；

20.12.2.8.供应商的磋商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0.12.2.9.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0.12.2.10.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2.1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20.12.2.1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20.12.2.13.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

21.评审方法和标准

21.1.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1.2.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因素的得分，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规则：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最终得分。

经济得分计算规则：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1.3.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21.3.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

21.3.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1.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 21.3.规定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5.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21.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合同的订立

25.1.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

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合同的履行

26.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7.询问

2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以书面方式提出。

27.2.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3.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质疑

28.1.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3.供应商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4.提交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6.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7.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适用法律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一、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条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元。该总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所需的设备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相关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予支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书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书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部分服务费与违约金甲方可以相互抵扣，无须经乙方同意。

2. 由于甲方政策或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服务人员薪酬、经济补偿金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作额外的补偿、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

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十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

第十一条 附则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留存。（所有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广东珠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二、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封面

文件开封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电子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说明

1. 响应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响应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

【 】正本/【 】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编制资料表

响应文件编制资料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性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信用信息截图资料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商务评分响应资料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评分响应资料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四、经济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磋商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该《响应文件编制资料表》需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磋商函

磋商函

致：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经济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注明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信用信息：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1. 上述声明中，约定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磋商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磋商将作无效磋商处理，并可导致其磋商保证金被没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珠海华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公司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说明：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磋商将作无效磋商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自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磋商报价的组成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付款方式			
5	违约责任			
6	其他			
⋮	⋮			

说明：

1. “磋商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指对采购人有利）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指对采购人不利）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它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磋商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在其它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它地方的说明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按着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逐项编制,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价格文件

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磋商报价包括服务年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第二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磋商报价包括服务年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和所需的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 此表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后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磋商情况填表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其他格式文件

询 问 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质 疑 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2.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3.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